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吳 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未據提出聲請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吳鴻烈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雖提出相關文件補正，惟遺產分割協議書未經繼承人全體協議簽立，本院尚難逕認本件所稱遺失證券乃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聲請人分得，自亦難認聲請人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